



山西省社科联社会科学“十五”2005至2006年度重点课题

ZHIAN GUANLI CHUFAPA LIJIE YU SHIYONG

治安管理处罚法

理解与适用

张先福 李澍田 等著

群众出版社

山西省社科联社会科学“十五”2005至2006年度重点课题

治安管理处罚法理解与适用

张先福 李澍田 刘元平 梁桂英 刘元 著

群众出版社

2005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治安管理处罚法理解与适用 / 张先福、李澍田等著.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5.10

ISBN 7-5014-3547-2

I. 治… II. 张… III. ①治安管理处罚法—法律解释—中国②治安管理处罚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7721 号

治安管理处罚法理解与适用

著 者: 张先福 李澍田等

责任编辑: 曾 惠

封面设计: 王 子

责任印制: 连 生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67633344 转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 100078

网 址: www.qzchs.com

信 箱: qzs@qzchs.com

印 刷: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字 数: 378 千字

印 张: 14

版 次: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14-3547-2/D·1669

定 价: 26.00 元

群众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群众版图书, 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已经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06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该法顺应了当前治安管理的需要，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民主、文明的现代法治精神，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它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把“立警为公，执法为民”、“尊重和保障人权”、“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以人为本”作为立法宗旨，从我国国情出发，通过科学设定各种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治安管理处罚制度和处罚程序，为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行使治安管理处罚权提供了符合社会治安现实的法律依据，是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一部基本法律。

为紧密配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实施，帮助广大民警准确领会法条，切实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山西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和山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的有关专家、学者参阅了不同版本的释义、执法指导参考书，博采众长，编辑出版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理解与适用》一书。该书以《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体例为基本框架，紧密结合当前治

安管理工作实际，坚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针，运用现代行政管理理论，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充分考虑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与犯罪行为的区别和内在衔接关系，以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行政违法属性，系统全面地解读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和适用中应当注意的问题，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实用性和指导性，是广大民警学习《治安管理处罚法》的重要辅导和培训教材，也是广大公民学习这部法律的重要参考用书。希望全省广大公安民警能够结合各自的工作实践认真学习，切实掌握好、运用好《治安管理处罚法》，不断提高执法办案水平，提高安管理工作水平，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共山西省委常委

公安厅厅长

杨安和

二〇〇五年十月

前 言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7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并规定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治安管理处罚法》的颁布和实施,适应了我国法制建设和社会治安管理实践的发展需要,必将在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和规范、保障公安行政执法等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治安管理处罚法》既是一部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实施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也是保障当事人在治安管理处罚过程中的程序性权利,规范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监督和制约公安机关的治安管理处罚权力的法律。《治安管理处罚法》不仅实现了同其他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的衔接、协调和统一,而且还深刻实践了新时期的许多具有时代进步特点的法治理念,如:以人为本,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化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加强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执法监督,等等。正是基于对《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深刻认识和精确定位,《治安管理处罚法理解与适用》研究和撰写组成员认真学习《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精髓,深入研究,组织撰写了本书。

《治安管理处罚法理解与适用》研究和撰写依据《治安管理处

刑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内容既具有规范性、理论性和系统性,又具有实用性、实践性和操作性,不仅为界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准确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提供了必要的法律标准,也为正确依据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定程序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提供了业务指导。它有助于帮助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由表象到本质,由理论到实践地正确理解与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助于提高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公正、严格、高效办理治安案件的水平和能力。

本书在研究和撰写过程中曾经获得有关领导同志的支持与帮助,中共山西省委常委、山西省公安厅厅长杨安和同志为本书作序,山西省公安厅领导、山西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领导、山西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和法制处领导给予很大的关怀与支持,我们深表感谢!本书编辑委员会主任由山西省公安厅副厅长廉兴有担任,李澍田、张先福、寇建红任副主任。本书撰写人有张先福、李澍田、刘元平、梁桂英、刘元。具体撰写分工是:张先福,第一、十、十一、十二章;刘元,第二、十三章;刘元平,第三章;梁桂英,第四、五、六、七、八章;李澍田,第九章。参加研究和撰写的人员按照分工完成初稿后,经过反复讨论,修改,最后由张先福、李澍田统稿。

在研究和撰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许多同仁的研究成果,特表感谢!书中如有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张先福

2005年10月

目 录

100)	类警出警必照管安前	章二第
125)	出警出警必照管安前	章三第
140)	行警管安前	章三第
19)	行警管安前	章一第
1001)	行警管安前	章二第
1201)	行警管安前	章三第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
第一章 治安管理处罚法概述		(24)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立法宗旨	(24)
第二节	《治安管理处罚法》的适用范围	(27)
第三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原则	(32)
第四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42)
第五节	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工作职责	(49)
第六节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51)
第七节	治安案件调解	(53)
第八节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必须尊重和保障人权	(55)
第二章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63)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概念和性质	(63)

第二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	(66)
第三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适用	(72)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96)
第一节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96)
第二节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构成	(100)
第三节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与其他行为的区别	(108)
第四章	扰乱公共秩序行为和处罚	(118)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行为概述	(118)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种类及其构成	(120)
第五章	妨害公共安全行为和处罚	(147)
第一节	妨害公共安全行为概述	(147)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行为的种类及其处罚	(149)
第六章	侵犯人身权利行为和处罚	(178)
第一节	侵犯人身权利行为概述	(178)
第二节	侵犯人身权利行为的种类及其处罚	(180)
第七章	侵犯财产权利行为和处罚	(209)
第一节	侵犯财产权利行为概述	(209)
第二节	侵犯财产权利行为的种类及其处罚	(211)

第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行为和处罚	(221)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行为概述	(221)
第二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的种类及其处罚	(225)
第九章 治安案件的受理、管辖和回避	(308)
第一节 治安案件的受理	(308)
第二节 治安案件的管辖	(322)
第三节 治安案件的回避	(327)
第十章 治安案件调查	(332)
第一节 治安案件调查概述	(332)
第二节 传唤	(341)
第三节 询问	(344)
第四节 检查	(355)
第五节 扣押	(360)
第六节 鉴定	(365)
第十一章 决定	(371)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决定概述	(371)
第二节 简易程序	(377)
第三节 一般程序	(381)
第四节 听证制度	(387)

第十二章 执行	(392)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执行概述	(392)
第二节 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	(393)
第三节 罚款处罚的执行	(396)
第四节 暂缓执行	(400)
第十三章 公安行政执法监督	(404)
第一节 公安行政执法监督的概念	(404)
第二节 公安行政执法的内部监督	(408)
第三节 公安行政执法的外部监督	(417)
第四节 办理治安案件的要求和社会监督	(422)
第五节 责任追究制度	(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章 处罚程序

第一节 调 查

第二节 决 定

第三节 执 行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制定本法。

第二条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适用本法的规定；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适用本法。

第五条 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

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化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人或者其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十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

(一) 警告；

(二) 罚款；

(三) 行政拘留;

(四) 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第十一条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十二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第十四条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十五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第十六条 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

第十七条 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罚。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

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 (一) 情节特别轻微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 (三) 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 (四) 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 (五) 有立功表现的。

第二十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 有较严重后果的；
- (二)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 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四) 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 (二)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 七十周岁以上的；
- (四) 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

罚款：

(一) 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 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三) 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 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五) 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强行进入场内的；

(二) 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三) 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四) 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五) 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六) 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 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

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 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结伙斗殴的；

(二) 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 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二) 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二)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四)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